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财字〔2016〕2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调整工作人员差旅费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校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5〕10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工作人员差旅费部分规定。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工作人员到杭州市区（含所有市辖区）和省外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到省内其他地区出差住宿限额标准保持不变。

二、副处级及以上人员可一人住一间，其他人员应两人住一间，单人出差或男、女出差人员为单数的，其单数人员可一人住一间。

三、工作人员跨设区市出差公杂费为 80 元/人·天，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减半按 40 元/人·天报销。设区市内出差公杂仍按 60 元/人·天标准执行，无城市间交通票据减半按 30 元/人·天报销。

四、工作人员到同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出差，执行同一公务 10 天（包括中途往返天数）及以上的，公杂费均按实际出差天数 30 元/人·天报销。

五、工作人员出差执行专项任务，因工作需要统一安排食宿的，可由组织单位（牵头单位）在差旅费规定的食宿限额标准内凭食宿票据统一列支，并按规定及出差人员清单统一报销公杂费，出差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补助费；如由出差人员自行结算食宿费用，回原单位按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的，则组织单位（牵头单位）不得再统一支出食宿费。

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出差，交通费和住宿费按厅级标准执行；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出差，住宿费按处级标准执行。

七、公务出差一般应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原则上不鼓励自备车；特殊情况下的省内自备车公务出差，凭出差审批单报销该次出差加油费、过路过桥通行费和停车费。

八、外聘专家在本地发生的住宿费和来校发生的差旅费，无需填写出差审批单。

九、各学院、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差旅费制度和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

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分地区、分级别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浙江师范大学
2016年3月14日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分地区、分级别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单位：元/间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及 相当职 级人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 例
						省级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	800	450	350					
4	山西省	800	480	350					
5	内蒙古	800	460	350					
6	辽宁省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	800	450	3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及 相当职 级人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 例
						省级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9	黑龙江省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 (杭州 市区)	900	500	400					
13	浙江省 (杭外 其他地 区)	800	490	340					
14	安徽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及 相当职 级人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 例
						省级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17	江西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	800	470	37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及 相当职 级人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 例
						省级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30	云南省	900	480	380					
31	西 藏	800	500	350	6-9 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	800	500	350	6-9 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 夏	800	470	350					
36	新 疆	800	480	350					